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696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14106\_11056968100\_1\_3814106\_11056968100\_1.docx)

主旨：有關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自然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研習（第一場）」一案，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平國小110年11月25日屏恆大國教字第11000047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本縣榮華國小。
  - (三)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請參實施計畫。
- 三、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3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

制。

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半日至多3人），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

五、檢附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64

線